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5	2024/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总额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闻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闻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42,809,694股扣减回购股份4,362,400股后的股份1,238,447,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4,805,911.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8,447,294×0.125)÷1,242,809,694=0.12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5)÷(1+0)=(前收盘价-0.1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孝政、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款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扣缴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外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在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五、相关权益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3-82582899

联系地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6.49元/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5日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转股			2024/6/2	2024/6/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8,6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并于2023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0为调整后转股价;A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公告中声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停牌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产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转股价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发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调整前,“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转股价格本次调整为:

$P1=P0-D=96.61-0.125=96.4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为96.4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生效。“闻泰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8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达到适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转让上市的风险;
- 5.如通过董事会预先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启动或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不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调整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 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15:00-16:00
-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8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
- 至2024年8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累积计算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陈杰 × ×	500
4.02	陈杰 × ×	0
4.03	陈杰 × ×	0
4.04	陈杰 × ×	0
4.05	陈杰 × ×	0
4.06	陈杰 × ×	0
4.07	陈杰 × ×	0
4.08	陈杰 × ×	0
4.09	陈杰 × ×	0
4.10	陈杰 × ×	0
4.11	陈杰 × ×	0
4.12	陈杰 × ×	0
4.13	陈杰 × ×	0
4.14	陈杰 × ×	0
4.15	陈杰 × ×	0
4.16	陈杰 × ×	